

最新云南省劳动合同签订期限规定 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优秀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最新留学合同 北京租房合同通用篇一

承租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_____出租给乙方_____使用，租赁期限自20xx年10月12日至20xx年10月11日，计2年。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1800元，按季度结算。每季季初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季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5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1800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

最新留学合同 北京租房合同通用篇二

承包方(乙方)：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四年三月修订

使用说明

-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此合同文本。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本发布时止。
- 2、工程承包方(乙方)，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3、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凡在本市各市场内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主办单位各执一份)。
- 4、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

作视为开工。

5、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6、验收合格：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或虽未办理验收手续但发包方已入住使用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7、工期顺延：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

3.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3 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予以签收确认。

3.4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3 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4 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4.5 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 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 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7 凡必须涉及4.6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8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9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 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 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5.3 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5.4 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

俗习惯。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家装《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5)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4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第九条 质量标准

9.2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

9.3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 材料验收；

(2) 隐蔽工程验收；

(3) 竣工验收。

10.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

10.3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4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5 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10.6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1.2 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11.3 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二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11.4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为工程款结算凭证。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

12.4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的违约金。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工程款在扣除乙方提供的与不达标无关的材料成本价后的剩余部分；甲方对不达标也负有责任的，乙方可

相应减少返还比例。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附则

14.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4.3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14.4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5 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4.6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市场主办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最新留学合同 北京租房合同通用篇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文化程度：_____

性别：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所属街道办事处：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个月。本合同_____终止。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八条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__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元。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按_____执行。

第十条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_____元。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_____执行。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_____□

第十五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三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义务兵复员退伍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4.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_____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

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离休、退休、退职及死亡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3.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二条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五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待收费。其标准为：_____。

第三十八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月日

(注: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最新留学合同 北京租房合同通用篇四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____市____街道____小区____号楼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 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____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元, 按月交。每月月初15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 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 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 如需装修或改造, 需先征得甲方同意, 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 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 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 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

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7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____年__月__日

最新留学合同 北京租房合同通用篇五

第一条：甲方所售房屋权证号及座落位置、结构、层次、面积、附属设施及承诺：甲方承诺对该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已经全额支付取得该房产合法所有权的购房款项。甲方确认该房产属夫妻共同财产，甲方夫妻双方均同意出售该房产给乙方。

第二条：房屋及附属设施总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所售上述房屋及附属设施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六万元整 ）。

第三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后，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全部金额60000:00元（大写 六万元整）。乙方支付价款后，甲方给乙方出具收款收条。

第四条：甲方保证在交接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交接后发生

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甲乙双方确认该房产目前尚无法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在办理乙方房屋产权登记证书时，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六条：甲乙双方应秉承诚实信用，认真履行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返还价款(或房产)和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每日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自甲(夫妻双方)、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公证人： 联系电话： 月 日

最新留学合同 北京租房合同通用篇六

承租方(简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租赁合约，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1、甲方位于上海市平方米出租给乙方居住。

2、甲方于年月 年月日止。

3、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如期交还。乙方如要续租必须在租期满期前的期限重新协商。

1、该房屋的月租金为元整，支付方式按付，第一期租金应于年月下期租金应提前支付，先付后住。

2、确保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之安全与完好及租赁期限内相关费用之如期结算，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押金为个人房屋出租协议3、应于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付清全额押金，租赁期满后，乙方迁空、点清、交还房屋及设施，并付清所应付费用后，经甲方确认后应立即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

1、乙方在签订租赁合同前应检查室内设施、设备的完好性。因在使用过程中引起的损坏、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电器(如热水器、空调)乙方在签定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对因故障维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满三个月后因故障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10元/人/次的维修费用。装饰配备家具等;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损坏能维修的赔偿下限为20元，上限为80元，如不能维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需提供相关住房人员的身份证明等，单间居住的人数不得超过人，在租赁期内保证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合乎中国的相关法律及该地点管理规定，不做任何违法之行为。

3、在居住期间，为爱护环境、卫生，室内共用区域的卫生因由承租人承担。

1、在租赁期限内甲、乙双方遵守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将承租的房屋交还给甲方，如有留置任何物品，在

未取得甲方同意之下，均视为放弃。

2、在租赁期限内不允许退房，视个人原因如确实需要办理退房手续的，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并扣除相当于20天房租的押金作为违约金。

1、提供的设备清单 床一张，大衣柜一个，桌椅一套，淋浴器

2、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除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4、补充条款

出租房(甲方)： 承租方(乙方)：

地址：徐泾镇前民村522号

证件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最新留学合同 北京租房合同通用篇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劳动者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

第四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标准：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时制度。

1、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

2、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六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_____。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每月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元或按执行任务的数量和质量而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

第八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元或按执行。

五、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九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2□_____□

3□_____□

九、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甲方《公司规章制度》。

2、《员工手册》。

3□_____□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新留学合同 北京租房合同通用篇八

第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基本情况

(一) 出租人出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该住房)坐落

(二) 该住房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见本合同附件2。该附件作为出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租人交付该住房和承租人在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返还该住房时的完整验收依据。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二) 该住房仅供承租人及本合同附件1载明的家庭成员或共同居住人员居住使用。

第五条

租金标准、支付方式及期限

1、按月支付。由承租人在领取该住房钥匙时，将本合同为期1个月的租金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提前10个工作日支付下个月的租金。

2、按季度支付。由承租人在领取该住房钥匙时，将本合同为期3个月的租金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提前10个工作日支付下个季度的租金。

3、按半年度支付。由承租人在领取该住房钥匙时，将本合同为期6个月的租金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提前10个工作日支付下个半年度的租金。

4、按年度支付。由承租人在领取该住房钥匙时，将本合同为期12个月的租金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提前10个工作日支付

下个年度的租金。

(四)租赁期内，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规定调整租金标准，承租人承诺按照调整后的标准交纳租金。

第六条 租房保证金

承租人在房屋交付前，向出租人支付第一次房屋租金时，一并满返还房屋时，承租人无违约行为，出租人全额退还租房保证金本金(不计利息)。

第七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的承担

租赁期间的相关费用，双方约定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一）与该住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的专项维修资金及相关规定应由出租人承担的其他费用，由出租人承担。（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气、通信、电视、物业服务等费用、承租人承担的维修项目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第八条 房屋的交付及返还租人，并保证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本合同附件2载明的《房屋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或盖章，并移交该住房钥匙为交付。

(二)租赁期满不再续租或申请续租未予核准，以及租赁期间承租人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住条件，须提前返还房屋的，承租人在合同到期之日起20日内，将该住房及附属设施设备和相关物品返还出租人。返还房屋时，承租人应当保持该住房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状态，结清租金、费用等全部款项。返还房屋后，承租人遗留的物品，出租人可作废弃物处理。

第九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相关物品的维修

本合同所称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相关物品的维护、修理、更换。

(一) 租赁期间，出租人承担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下列项目的维修：

- 1、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 2、房屋基础、墙体、柱、梁、楼地板、天棚等构件；
- 3、相关规定由出租人承担维修义务的项目；
- 4、依法由维修资金开支的维修科目； 5、其它： 。

(二) 租赁期间，承租人承担下列项目的维修：

- 1、房屋门窗的玻璃及门框扇、窗框扇等；
- 2、分户水表后的水管、水龙头、洗涤盆、便器等给排水设施；
- 3、分户电表后的电线、插座、开关、灯具等供电照明设施；
- 4、故意或者过失损坏的房屋构件、配套设施设备及相关物品等； 5、其它： 。

(三) 应当由第三人维修的，由出租人负责联系维修，承租人也可以自行联系维修。

(四) 承租人负责维修的项目，承租人可以自主选择维修人，维修费用自行承担。

- 2、擅自改装室内给排水、燃气管线；
- 3、在房屋内或者公共部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

品；

4、在房屋内堆放超出房屋使用荷载的物品；

5、其他危及人身和房屋安全的行为。

(二)承租人不得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设施和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承租人需要对房屋进行改善，必须在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承租人承担。返还房屋时，承租人不得拆除改善的部分，出租人不补偿承租人因改善而支出的费用。承租人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改善或者返还房屋时拆除改善部分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三)其它：。

2、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报，并返还租赁房屋。承租人隐瞒不报或拒绝返还租赁房屋，按照合同约定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租人在承租期间死亡的，本合同附件1载明的家庭成员属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可以继续承租该住房，租赁期限为本合同剩余租赁期限。

第十三条 租赁合同的续签

承租人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住资格条件，需要继续租赁的，应提前3个月向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实物配租续租申请。经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出租人与承租人可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四条 单方解除权的行使

(一)出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租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交付房屋或者交付的房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

的；2、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房屋维修义务，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3、其它：。

2、转借、转租或者利用承租房屋从事经营活动、擅自调换承租房屋的；

6、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7、不按约定安全使用房屋导致房屋结构损坏、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8、其它：

第十五条 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一)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出租人延迟交付房屋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起，每逾期一日，按日租金的 倍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向出租人支付本合同租金总

自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日起，每逾期一日，按日租金的 倍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承租人逾期返还该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相关物品的，自约定返期商品住房市场租金标准向出租人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房屋的强制收回

承租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份，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共2页，当前第2页12